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济高新管字〔2021〕28号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深化推进“市县同权” 改革承接落实实施方案》和《关于在部分街道 推行行政审批服务所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现将《济宁高新区深化推进“市县同权”改革承接落实实施方案》和《关于在部分街道推行行政审批服务所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高新区深化推进“市县同权”改革 承接落实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市县同权”改革，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化“市县同权”改革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1〕30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改革，进一步深化“市县同权”改革，扩展改革覆盖面，优化事项办理流程，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快构建全市一体化、扁平化政务服务网络，不断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切实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基本原则

——积极主动。严格贯彻“权责一致、减少层级、提升效能”的要求，充分行使“市县同权”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权限。“市县同权”改革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出发点，企业和群众到区为民服务中心申请办理的，各相关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办、不得让群众多处跑腿，努力实现群众办事“区内办结”。

——标准一致。“市县同权”行政审批事项全部执行市政府规定的统一标准，今后新增、调整的同权事项均执行市级标准，务必确保“市县同权”审批服务事项所需办理环节、所需办理时限、所需申请材料等“只减不增”。

三、承接方式

（一）承接事项。共 18 项，由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要求负责组织实施。

（二）服务窗口前移事项。共 11 项，由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在服务大厅设置受理窗口，办理市级事项。

（三）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共 25 项，由各相关部门单位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根据市直部门（单位）授权直接加盖审批章，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委托收件、受审分离事项。共 5 项，由各相关部门单位在服务大厅窗口受理收件，报市直部门（单位）办理。

（五）市、区、街道“三级同权”事项。共 15 项，由各相关部门单位，各街道按要求负责组织实施。

四、主要任务

（一）创新放权方式。对于市、区、街道“三级同权”事项中，由于人手不足、专业技术人员欠缺等确实难以承接的事项，暂时采取“委托收件、受审分离”的方式，委托街道窗口受理收件，仍由市级或区级部门单位办理。

（二）认真抓好事项承接。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主动与上级部门做好对接，逐项编制完成业务手册，细化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要素，切实提高业务手册精细度，确保“市县同权”事项顺利承接并实施。

（三）全面进驻政务大厅。所有纳入“市县同权”的依申请事项原则上要参照“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在与上级主管部门充分对接的基础上，及时编制、更新有关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主动在政务大厅窗口公示，并在政务网站显著位置提供下载服务。

（四）着力提升审批效能。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有关要求，对“市县同权”事项深入推进流程再造，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进一步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

（五）妥善使用管理“2号章”。各相关部门单位在办理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严格“2号章”使用管理，并依法依规作出审批决定，办理仅适用于原属市级权限业务。

（六）动态调整事项内容。“市县同权”事项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七）做好行政审批所设置工作。结合高新区辖区内各街道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在洸河、黄屯街道设置

行政审批服务所，先行先试，区行政审批局派驻专职人员办理下沉到基层事项（清单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动态调整）。

五、强化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严格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依法加强对审批项目（包括各部门依照原有权限审批的项目和采用“市县同权”改革方式审批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六、责任划分

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单位办理“市县同权”事项所引起的信访、投诉、复议、诉讼等事宜，由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负责具体事项处理，并承担补偿、赔偿等责任。依法依规需由市直部门（单位）出面处理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做好配合工作。

七、督查问责

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对各部门单位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工作的督导检查，不定期督导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甚至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部门单位，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 附件：1. 济宁高新区“市县同权”事项清单
2. 市、区、街道“三级同权”事项

附件 1

济宁高新区“市县同权”事项清单

序号	区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同权方式	备注
1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测绘项目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2	生态环境分局	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3	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4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5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6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起重机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7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省外建筑业企业入鲁报送基本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8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9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建设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10	经济发展局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11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	
12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义诊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13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	
14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	
15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16	行政审批服务局	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17	行政审批服务局	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18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19	公安分局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窗口前移	
20	公安分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窗口前移	
21	公安分局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域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窗口前移	

序号	区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同权方式	备注
22	公安分局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卫机构、保卫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窗口前移	
23	生态环境分局	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进行认定	行政确认	窗口前移	
24	生态环境分局	对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评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窗口前移	
25	生态环境分局	对重点单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窗口前移	
26	生态环境分局	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评估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窗口前移	
27	生态环境分局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窗口前移	
28	生态环境分局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窗口前移	
29	生态环境分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窗口前移	
30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测绘作业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1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	行政确认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2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3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4	经济发展局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5	经济发展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6	经济发展局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7	经济发展局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8	经济发展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9	党政办公室（宣传）	负责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0	党政办公室（宣传）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出版物印刷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序号	区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同权方式	备注
41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无偿献血返还	公共服务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2	应急管理局	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3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4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	船舶登记	行政确认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5	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6	经济发展局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7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8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	新建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9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0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1	党政办公室（宣传）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5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收件、受审分离	
56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收件、受审分离	
57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收件、受审分离	
58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收件、受审分离	
59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委托收件、受审分离	

附件 2

市、区、街道“三级同权”事项

序号	区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同权方式	备注
1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 受审分离	
2	综合执法局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 受审分离	
3	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窗口前移	
4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 受审分离	
5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 受审分离	
6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收件、 受审分离	
7	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窗口前移	
8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直接下放	
9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直接下放	
10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直接下放	
11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创业服务——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委托收件、 受审分离	
12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险登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窗口前移	
13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险登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窗口前移	
14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险记录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公共服务	窗口前移	
15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窗口前移	

关于在部分街道推行行政审批服务所改革 试点的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真正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路、就近办、一次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改革，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事项“区街同权”改革，扩展改革覆盖面，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探索以“窗口前移”的形式在部分街道设置行政审批服务所，进驻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办理区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权限范围内的各项政务服务事项，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加快构建全区一体化、扁平化政务服务网络，切实便利群众办事，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服务方式，实现审批服务下沉基层。结合高新区辖区内各街道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在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大、软硬件条件相对成熟的洸河、黄屯街道设置行政

审批服务所，先行先试，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派驻 3—4 名专职人员，办理下沉到基层的 33 项事项（详见附件，清单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动态调整；已下放的事项仍按原办理方式办理）。作为试点的行政审批服务所进驻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同时接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所在街道办事处双重领导和管理，深入开展“一窗受理、无差别受理”，切实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延伸服务”落实落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建立健全行政审批服务所业务开展、效能管理等相关制度，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为企业群众提供准确、便捷、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根据下沉基层事项不同性质，综合运用服务窗口前移、“委托收件、受审分离”等方式，推动实现下沉事项办理。各相关街道办事处要充分考虑行政审批服务所进驻过程中的人员、场所、设备等配套保障（原则上街道配备的辅助人员与区派专职人员要按照 1:1 的数量配齐），积极组织人员培训学习，确保所有下沉事项落实落地。

（三）实行多点通办，优化提升政务服务网点功能。立足于“全域通办”，各行政审批服务所业务受理范围不受所在辖区限制，任何一个行政审批服务所均可办理全区范围内各街道群众企业的申请事项，发放的证照在全区范围内有效，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形成覆盖全域、事项通办、权责一致、效力同等的政务服务网络。各行政审批服务所按照“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的原则，

及时将相关政策、办事指南向办事企业群众发放，并根据企业需求，积极组织服务团队上门服务，协助企业理清审批服务流程，解决报批报审过程中的问题，真正实现“少跑腿、就近办、一次办”。

（四）细化工作标准，切实推进业务受理标准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细化审批服务工作标准，对照下沉事项清单逐项编制完善业务手册，细化受理条件、办件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切实提高业务手册精细度；对复杂事项要专门梳理审核要点，详细说明容易出现纰漏或错误的业务环节，并提供典型示范案例或典型错误案例（应隐去行政相对人隐私信息），指导行政审批服务所正确开展审批服务，各街道做好配合和配套服务，确保下沉事项所需办理环节、所需办理时限、所需申请材料等“只减不增”。

三、组织保障

（一）完善组织领导。设置行政审批服务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便民利企的重大决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各相关街道务必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切实做到放权不放任，统筹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推进中的有关问题。各街道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一线人员各司其职的工作推进机制，细化措施，倒排工期，责任分解到人，确保所有事项承接到位、高质量办理。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坚持“开门搞改革”，广泛运用电

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提升宣传效果，打通政策宣传的“最后一公里”，多用老百姓看得懂、听得明白的表述解读政府政策、解答群众疑惑，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全面营造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浓厚舆论氛围。

附件：下沉到基层的事项清单

附件

下沉到基层的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1	个体设立登记
2	个体变更登记
3	个体注销登记
4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5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6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7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8	普通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9	普通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13	食品经营许可登记
14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15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16	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17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18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
19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变更
20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延续

序号	事项名称
21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补办
22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注销
23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
24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25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
26	教师资格认定
2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2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30	燃气经营许可
31	城市供热经营许可
32	再生育审批
33	村庄简易低风险项目立项及施工许可

